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 1994 年,是依据省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精神,为贯彻实施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于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负责省直单位、大专院校、中央驻长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心主要职能有:

- (1)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2)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3)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4)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增值;
- (6) 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发放与收回;
- (7)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8) 承办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决定的其他事项;
- (9) 代管政府委托的其他住房资金。

（二）机构设置

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部、审计稽核部、信息部、信贷部、归集提取部、客服法规部、权益执法部、数据档案部、远程营业部、识字岭营业部、河西营业部、友谊路营业部、政务大厅营业部共 14 个部室。截止 2022 年年底，中心共有在职职工 80 人，退休职工 5 人；在职职工中事业编制人员 39 人，聘用制人员 41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43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36.01 万元（包含上年结转结余收入预算 4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66.78 万元，主要是新增 2023 年基本工资提标 19 万元、增人增资 4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4.4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436.01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3367.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6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6.78 万元，主要是新增 2023 年基本

工资提标 19 万元、增人增资 4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4.4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436.01 万元（包含上年结转结余 47.7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6 万元，占 1.99%；住房保障支出 3367.75 万元，占 98.0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925.0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510.9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148.6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贷后管理、信息化常规维护及专线租赁、电子稽核风险控制软件购买、支付 12329 热线坐席运营和业务短信发送费用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07.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地租用、职工工作服更新和办公设备更新购置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5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给第三方的技术和服务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43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1 万元，上升 1.39%，主要是本年度根据实际人员增减情况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进行了适当调整。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拟召开 3 次会议，人数 540 人，内容为面向缴存单位及开发商专管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业务相关培训会议及合作银行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 7 万元，培训内容为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培训及本单位对全体员工进行的培训活动；无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81.9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81.94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

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436.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5.07万元，项目支出1510.9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